淡江時報 第 640 期

**畢業生服務獎 開放主動申請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林筱庭淡水校園報導】畢業生服務獎今年改為公開評選，以期更加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，大學期間熱心參與社團經營及社會服務工作的同學，請在4月28日前至課外組填寫申請表，並請系主任、導師或教官等教職員推薦。

凡應屆畢業生，對校內學生事務工作推動有功，並有優良表現具體事蹟，在學期間未受校規處分者，且未同時獲得操行獎的同學皆可申請。甄選標準為：參與社團活動或社會公眾服務事項佔70%，服務心得報告佔30%。課外組表示，服務獎得主將於畢業典禮當天頒發獎狀，名額共30名，並於課外組網頁介紹優良事蹟。

除了服務獎外，本校為優秀畢業生另設有學業獎、操行獎及體育獎，只要學業、操行成績為全系第一名者或體育項目有優良表現者，均可獲獎，另外，前述4項得獎者，還能另外領取董事長獎。